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夏2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安胜杰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2,929,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87,625,309股的47.76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7,956,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9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973,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973,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973,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07%。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765,99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6%；反对 1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8%；弃权 4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09,4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54%；反对 1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61%；弃权 4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5%。

议案 2.00 关于修订《保利联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765,99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6%；反对 1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8%；弃权 4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09,4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54%；反对 1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61%；弃权 4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2885%。

议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765,19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反对 12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2%；弃权 4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08,6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00%；反对 1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14%；弃权 4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5%。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候选人：补选张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32,716,54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14,76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51%。

表决结果：当选。

4.02. 候选人：补选郭建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232,716,54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14,76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51%。

表决结果：当选。

4.03. 候选人：补选饶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232,716,54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14,76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51%。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毕玉梅、朱冰倩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